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本次调整后的上市发行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

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本次调整前后每股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1.88 元/股	不低于 4.2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